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73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1,439.96 万元增加 12,291.96 万元，同比增加 5.55%。公司实现毛利额 26,843.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434.06 万元减少了 2,590.94 万元，同比减少 8.80%；毛利率为 11.48%，同比 13.29% 下降了 1.81 个百分点。

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29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17.62 万元增加 2,977.56 万元，同比增加 12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8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77.77 万元增加了 3,303.88 万元，同比增加 15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8.62 万元增加了 751.52 万元，同比增加 215.57%。

（二） 公司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坚持“服务+产品”的发展战略，坚持发扬公司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继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孵化研发各种新的项目。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方面，公司综合维护业务已经在中国移动 13 个省份开展，同时拓展了多个省份的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维护业务。报告期内，综合网络维护服务业务在保证了项目新合同延续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在网络工程服务业

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运营商省市级传输管线施工、室内分布集成施工、设备安装施工和宽带及政企接入施工项目，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利用信令大数据技术推出高端网络优化服务平台，中标中移设计院的网优平台开发和网优项目，并在延续以往业务的情况下首次中标中国联通项目。

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中标广东移动大数据平台开发和支撑项目、广东移动 2021 年网管运维架构技术服务项目、广东移动 2021 年信令监测系统采集子层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广州市 2021 年电网变电站智能网关项目等项目。

厂家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与爱立信、华为、诺基亚、中兴等主要的设备厂家都建立了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其中华为和中兴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中标华为中国区 2020-2023 年网络优化框架项目，获得中兴无线工程三年框架合同，公司还参与爱立信和亿贝软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研发人员开发外包项目。

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物联网平台为核心，深耕智慧工业、智慧园区等行业应用。孙公司爱云信息的物联网业务通过与 Jasper 进行战略合作，为中国联通提供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 and 行业运营解决方案、平台维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物联网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物联网平台运营，结合公司在移动网多年累积的信令技术，公司具备物联网端对端的业务识别分析能力，将在平台端引进开发新功能，帮助客户节省成本。公司推出智慧工地、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标准化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在 ICT 业务中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加“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5G+智慧钢铁行业应用研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平台技术、硬件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物联网的行业经验，在项目中承担了“基于边缘云的统一设备连接管理和感知平台”及“高可靠通讯模组双备份 5G 终端研发”等课题任务，完满地完成任务。对于打造 5G 工业领域应用范本、建立 5G 行业部署及应用标准和对钢铁/冶金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升级，以及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和促进作用。公司研发的《面向智慧钢铁的物联网智能感知监控解决方案》成功上榜广东省工业厅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拟推荐名单，公司物联网研究院与佛山联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基于 5G+AIoT 的智能生产线研发与应用》成功上榜广东省工业厅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拟推荐名单。

公司通过投资基金，与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合作，提前布局 5G 相关产业，发掘优质

初创企业。目前业务分布在室分及边缘计算、系统解决方案、5G 基站射频收发芯片、光芯片、计算机门户网站、航空系统软件项目开发等领域。

二、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各董事勤勉尽责，严于律己，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为生产经营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聘任黄革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钟富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设立深圳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2020 年度）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21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3日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4日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7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与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人才选拔献言献策，为公司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提出了有益建议，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密切关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三、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8月任期届满。公司将认真准备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及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上任之前，确保原董事会成员继续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